



St John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聖約翰機構探討

2013 年版本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聖約翰機構的歷史	
	1.1 聖約翰團體的起源	1
	1.2 英國聖約翰團體	5
第二章	聖約翰徽號	8
第三章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1 香港聖約翰簡史	10
	3.2 組織及管理	17
	3.3 服務範圍	19
第四章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4.1 救傷隊架構	21
	4.2 長官及會長官階識別	23
	4.3 長官及會長制服	25
	4.4 勳銜、獎章及嘉許	27
第五章	少青團	
	5.1 組織架構	30
	5.2 少青團辦事處	34
	5.3 入隊程序	35
	5.4 入隊宣誓儀式	35
	5.5 有效年資	35
	5.6 升級及委任	36
第六章	少青團隊員制服及制服章	
	6.1 一般守則	37
	6.2 少青團隊員制服	37
	6.3 各式布章及少青團隊員階級識別	40
第七章	少青團隊員獎項	
	7.1 技能訓練課程及最高榮譽獎	42
	7.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獎章	44
	7.3 特別服務盾	45
	7.4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課程章	46
	7.5 少青團最佳隊員獎	46
第八章	少青團各項活動	
	8.1 個人比賽及隊際比賽	47
	8.2 夏令營	48
	8.3 救傷隊週年活動	49
	8.4 外訪及交流計劃	50
	8.5 其他活動	51
	參考網址及鳴謝	52

第一章 聖約翰機構的歷史

1.1 聖約翰團體的起源(The Order of Saint John)

600 - 1099 中世紀時代

聖約翰的起源實難有一個確切的日子。據典籍記載，在中世紀時代，耶路撒冷是當時多個團體的聖城及教徒前往朝聖的地方。這些宗教包括回教(Islam)，猶太教(Judaism)及基督教(Christianity)。約在公元600年，當時的教皇指示Abbot Probus在聖城耶路撒冷興建一所宿舍來照料長途跋涉而來的朝聖者。

約在公元1070年，一群聖馬利修道院的基督教修士 (Benedictine Abbey of Saint Mary)於一所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相傳為耶穌基督死後下葬及復活之地上興建的教堂)附近建立了一所專服務朝聖者的醫院。

公元1095年，Pope Urban II 發起十字軍戰士(基督教組織)希望從回教徒手中奪取聖城耶路撒冷的控制權。

1099 – 1187 耶路撒冷 (Jerusalem)

在1099年7月15日，當耶路撒冷被十字軍戰士攻佔後，基督徒發現該所醫院多年來一直由Blessed Gerard帶領下的醫院士(Hospitaller)照顧受傷或患病的朝聖者。



GERARD TUM
Founder of the Order
Born: French
Origin: French
Founded Order 1099
Place: Jerusalem
Died: 1121
Buried: Saint-Gilles

Blessed Gerard

由於這醫院毗鄰施洗者聖約翰(St. John the Baptist)古修道院，當時的醫院士便選擇了St. John為該團體的守護神，聖約翰團體便因此而命名。醫院的重建主要來自意大利海邊小鎮Amalfi的商人斥資，院徽便選取了該地的四臂八角白十字徽號。自此亦成為聖約翰徽號。



Amalfi四臂八角白十字徽



中世紀時代耶路撒冷醫院

1099年亦被視為聖約翰團體之起源年份。

公元1113年，教皇Pope Paschal II承認聖約翰團體的稱號：The Order of St. John。



RAYMOND DU PUY
1st Grand Master

Born: 1078
Origin: French
Elected: 1118

Place: Jerusalem
Died: 1158
Bur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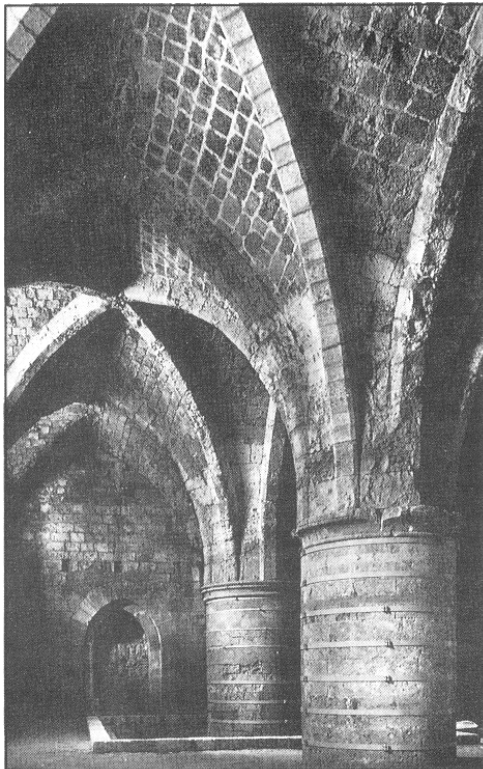
最初聖約翰團體在Blessed Gerard的管治期之角色是宗教(*Religious*)及醫院士(*Hospitaller*)。在1120年Blessed Gerard死後，由Raymond du Puy接任管治，期間為了要保護朝聖者，聖約翰修士(*Brothers of St. John*)亦要擔起軍事(*Military*)的角色成為聖約翰醫院騎士團(*Knights Hospitaller of St. John*)。



Knight Hospitallers
of St. John



Sisters of St. John



阿卡的聖約翰醫院
騎士團總部大禮堂

1187 - 1291 阿卡(Acre，位於巴勒斯坦 Palestine的海岸)

於1187年，日漸壯大的回教徒由Saladin (Salah-al-Din in Arabic)帶領下攻佔耶路撒冷，基督教徒撤出。聖約翰醫院騎士團結果退守阿卡。

1291 - 1309 塞浦路斯 (Cypr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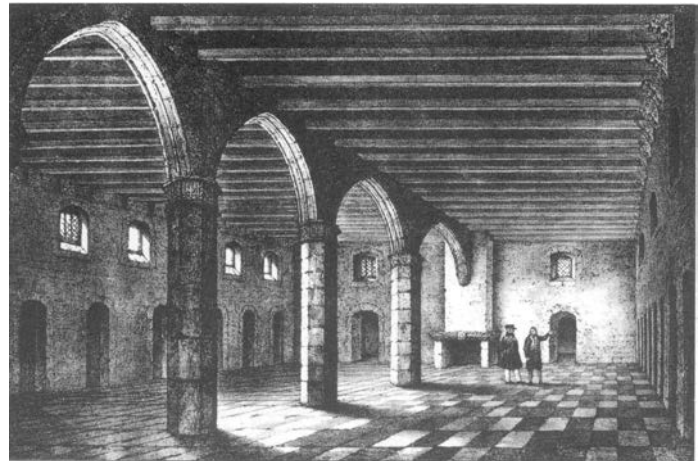
1291年由於阿卡的再次失守，聖約翰團體總部被逐離開巴勒斯坦(Palestine)，倖存的醫院騎士團逃亡到塞浦路斯(Cyprus)的領地重整旗鼓。聖約翰修士亦四出流徙，開始於歐洲大陸傳開。

1309 - 1522 羅德島 (Rhodes)



羅德島聖約翰修士在聚會

由於塞浦路斯環境並不理想，聖約翰團體總部在1309年再遷往羅德島(Rhodes)。期間在該島建設堡壘嚴加防守，當時在地中海是最堅固的基督徒據點。



羅德島聖約翰醫院的大病房
現時是一所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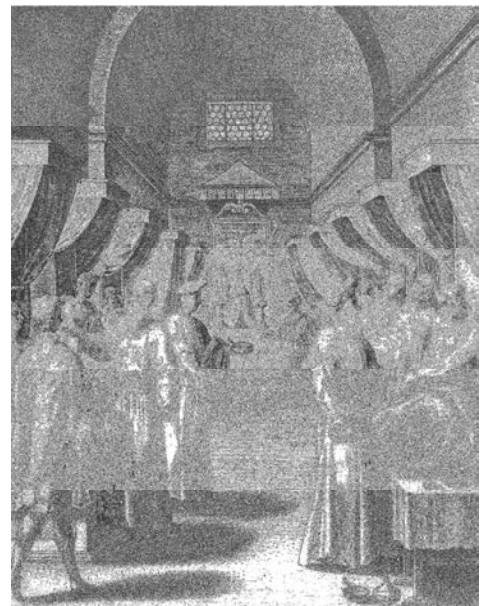
經歷多年來無數次的攻防戰，在1523年一月一日羅德島最終被土耳其人(Turks)攻佔。聖約翰團體被迫棄守，在1523 - 1530年期間聖約翰武士無家可歸，流亡於歐洲大陸。

1530 - 1798 馬爾他(Malta)



聖約翰武士領袖接受馬爾他群島的鑰匙

1530年，信奉基督教的羅馬帝王查理士五世(Charles V)賜馬爾他群島(Maltese Islands)予聖約翰武士。聖約翰的醫院工作陸續開展，亦使眾島嶼興旺起來。



聖約翰醫院士
在馬爾他的醫
院內工作

1798年

土耳其帝國在十八世紀衰落，基督教在歐洲大陸不再受到威嚇，聖約翰武士的護教功能亦開始式微。法皇拿破侖一世(Napoleon Bonaparte)驅逐在馬爾他群島的聖約翰武士，從此聖約翰組織亦不再重回馬爾他島。

1882年

聖約翰團體在耶路撒冷興建第一所眼科醫院(St. John Ophthalmic Hospital) - 主治眼科疾病。新眼科醫院在1960年重建完成後有75張病床，每年可治療高達十五萬名病人。



第一所眼科醫院



現今耶路撒冷聖約翰眼科醫院



眼科醫院門診部入口

昔日的聖約翰團體在十字軍解體後各自在歐洲一些國家成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現時，全球共有五個聖約翰團體，其總部分別位於英國、馬爾他、德國、荷蘭及瑞典。這些團體各自依附其國家元首獨立運作，互不從屬但互相承認，並設有聯合委員會，方便溝通運作。

詳細資料請參考下列網站：

<http://www.orderofstjohn.org>

<http://www.saintjohn.org>

<http://www.homeusers.prestel.co.uk/church/oosj/>

1.2 英國聖約翰團體 (The Order of St. John in Britain)



現今的St. John's Gate

在十二世紀初，聖約翰團體開始在英國發展並且得到大量的捐贈和封地，幅員遍及蘇格蘭及愛爾蘭。

1140年 Clerkenwell (倫敦市中心北)
英國聖約翰武士興建英國總部的教堂及其他建築物，可惜在1381年遭暴民焚燬。其後在十六世紀重建成現時之規模。其中St. John's Gate到今天仍保存下來。



1540年 由於英皇亨利八世(King Henry VIII)的不如意婚姻問題，他與羅馬教廷決裂，亦同時解散英國聖約翰團體及將其所有的封地和資產收歸國有，直至十九世紀初期亦不能重新成立。

1877年7月10日 英國聖約翰救傷會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正式成立，其目的是教授急救予公眾人士及提供救護運送服務。

1887年6月 英國聖約翰救傷隊(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正式成立，作為一支制服隊伍，提供志願急救服務予公眾人士。



救傷會講師在教授包紮

1888年5月14日 英女皇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 為表揚其工作，頒授皇室榮譽團(Royal Order of Chivalry)地位給英國的聖約翰團體並命名其為「最受尊崇的耶路撒冷聖約翰醫院榮譽團」(The Most Venerable Order of the Hospital of St. John of Jerusalem)。聖約翰之四臂八角白十字徽號加上獅子及獨角獸以示其皇室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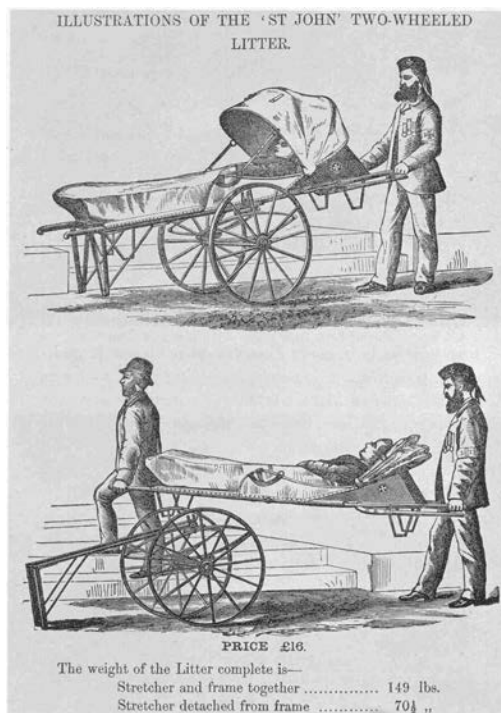
1890年的救護車



1929年的聖約翰救傷隊員



1917年的聖約翰救傷隊女隊員



聖約翰獨家設計的擔架床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的聖約翰軍人醫院

1922年3月 英國聖約翰救傷隊訓令(Brigade Order)公佈准許成立見習隊伍，成員由十一至十八歲青少年組成。1922年5月25日英國有第一支聖約翰救傷隊見習隊 - Gateshead Girl Cadets 成立。當初見習隊員稱為 Boy Cadets 及 Girl Cadets 及後在1942年改稱為 Ambulance Cadets 及 Nursing Cadets。



1922 年的見習隊員制服

由於十八至二十世紀時英國殖民地遍佈全球，救傷會及救傷隊同時亦在海外擴展。在1937年救傷隊在海外有63,818會員/隊員。



1901年印度聖約翰救傷隊



馬來西亞的回教徒聖約翰救傷隊



澳洲聖約翰救傷隊長官及見習隊員

1971年 安妮公主(Her Royal Highest Princess Anne)成為見習隊的總指揮官(Commandant-in-Chief)。

1987年 英國St. John Badgers成立，成員由六至十歲兒童組成。其後在多個國家亦有類似的小小聖約翰隊員組成。



加勒比海國家巴貝多的 Badgers

第二章 聖約翰徽號

守護神(Patron Saint)：施洗者聖約翰 (St. John the Baptist)

聖約翰座右銘(Motto)：原文為拉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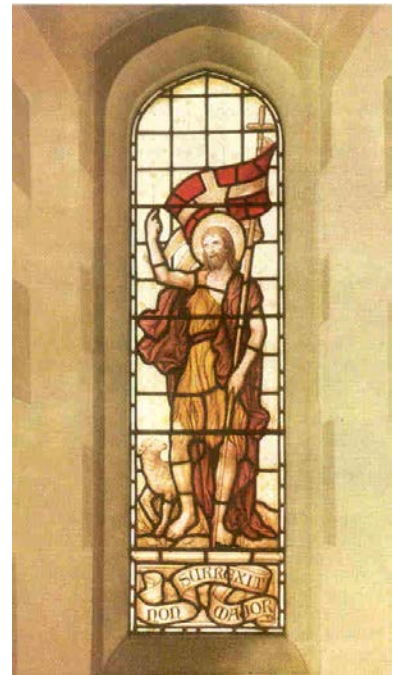
Pro Fide (For the Faith) 為信仰

Pro Utilitate Hominum (For the Service of Mankind)

為人類服務

徽章(Badge)：四臂八角白色徽章Eight Point White Cross

聖約翰機構徽章的起源有很多不同的說法。原則上大多數的文獻均指源自意大利一海濱共和國 Republic of Amalfi 的盾型徽章(coat of arms)。這個白色十字形徽章被稱為 Amalfi Cross。



St. John's Gate 一幅玻璃窗上的施洗者聖約翰象

昔日的修士穿著的衣袍大多是黑色的，白色的十字形徽章配以黑底色便演變成現時的徽章。在解釋其意義時便以白色代表正義純潔，黑色代表謙虛樸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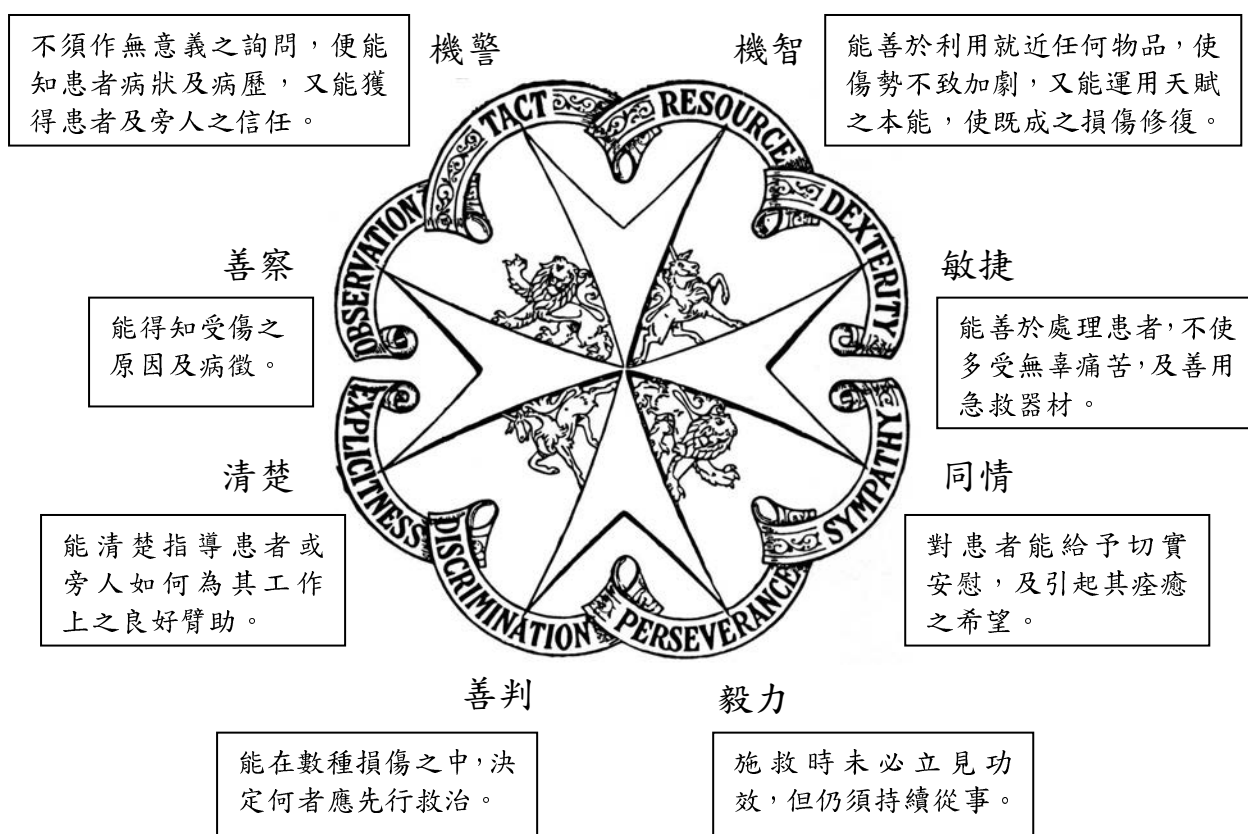


獅子(Lion)及獨角獸(Unicorn)是英國皇室徽號上的瑞獸，是英女皇維多利亞在1888年賜封聖約翰機構皇室地位時才加在四臂八角徽號上。獅子代表勇敢，而獨角獸則代表智慧。

英國皇室的盾型徽章(Royal Coat of Arms of UK)

徽章的四臂(4 Arms)： 代表基督徒的四種美德，即
 謹慎 (Prudence)
 公義 (Justice)
 自制 (Temperance)
 毅力 (Fortitude)

徽章的八角(8 Points)： 不同的文獻有稍為不同的解說，中文版的解釋亦直到蔣法賢醫生成為救傷隊總監後翻譯並印發的急救學內才出現代表急救員該具有的能力（蔣法賢，1952）。



第三章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3.1 香港聖約翰簡史

- 1884 年** 聖約翰救傷機構開始在香港工作，香港聖約翰救傷會創立。
- 1900 年**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舉行成立典禮。由於當時救傷會與救傷隊的工作並沒有明確的區分，救傷會實際上已執行救傷隊的職務。
- 1911 年** 第一次正式紀錄由聖約翰救傷人員教授急救課程給予公眾人士。
- 1913 年** 第一次正式教授急救課程給中學為聖若瑟書院。
- 1915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為應付急救需要，華人富商何甘棠先生倡議成立救修傷隊，並出錢出力籌組第一隊支隊，相信是香港青年會救傷支隊。
- 1916 年**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以英國一個分區架構(Area)之規模正式成立，並由羅富士先生(Mr. Edwin Ralphs)出任為第一任助理總監。當時共有男性隊員100名，女性隊員12名(其中有八位英籍長官)。一切設備均由何甘棠先生捐助。
- Sai Ying Pun School Old Boys' Division (King's Old Boys' 英皇書院舊生救傷支隊)成立。
- 1919 年** 第一輛救護車由香港汽車會(HK Automobile Association)捐贈，並停泊於警署，免費服務公眾，但向私人徵收三元。
- 1923 年** 由於天花傳染，聖約翰人員成立防疫中心。



總監摩利士



- 1930 年** 摩利士(Mr. Alfred Morris)先生接任為第二任總監。聖約翰人數增至男隊員為600人，女隊員為150人，救傷隊提供急救服務包括沙灘及足球賽事。遠在新界，更提供醫療所，留產所服務。NT Medical Benevolent Branch由九間診所成立。
- 1935 年** 1月25日，香港法例第313章「聖約翰救傷條例」(St. John Ambulance Ordinance)正式確立香港聖約翰救傷機構為法定團體。
- 周文治先生捐建大坑總部，胡文虎及胡文豹先生捐建長洲聖約翰醫院。
- 中日戰爭(Sino-Japanese War)期間，70名隊員被派往上海(Shanghai)與紅十字會(Red Cross)合作。

1936 年 聖約翰救傷隊提供四間醫院(包括長洲、錦田、沙頭角、荃灣)服務。病床由7至12張，並共有九間診所。同年胡文虎先生捐贈兩輛救護車，並財政上支持救護車站設於大坑總部。



長州醫院



大坑總部



1937 年 見習隊參加第一次的Royal Review。

1939 年 雷文先生(Mr. Edward Raymond)接任為第三任總監。

1941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軍進攻香港，開始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歲月。

12月8日上午8時，日軍向九龍展開海陸空的進攻。12日下午，九龍區已全部淪陷。18日日軍從淺水灣登陸。22日與義勇軍在黃泥涌開戰，日軍違反1864年日內瓦紅十字會條約，向懸有紅十字徽記的救護站炮轟，並向掛有紅十字徽記的聖約翰救傷隊隊員開槍，更甚者有掛有紅十字徽記的聖約翰隊員從防空洞走出投降後被殺，只有兩日的黃泥涌戰役已有許多隊員殉難。25日晚上9時45分，香港正式淪陷。在短短十數日中，有超過一百名聖約翰救傷隊成員殉職，現有紀念碑置於最多成員殉職之黃泥涌峽道。由於死傷眾多，淪陷後救傷隊即時被迫解散。

1945 年 香港重光後，雷文總監立即重組救傷隊。但戰後聖約翰損失了所有財產及設備，由於財政關係，聖約翰同意將所有醫院及診所交給政府管理，並只專注於急救及救護車服務。

1947 年 雷文總監在任時去世，夏高理先生(Mr. A.D. el Arculli)接任為第四任總監。救傷隊重組並升格為英國聖約翰救傷隊(海外部)的一個區域(District)。胡文虎先生財政上支持重建大坑總部及捐贈了一輛救護車予香港分區，同時負責該救護車之所有開支費用。九龍總商會則捐贈了一輛救護車予九龍分區。夏高理先生在任期間，成立了「巡迴醫療服務」(Penetration Squad)，透過水警協助在每星期日向鄉郊及離島的漁村居民提供免費醫療，牙科及防疫注射服務，其服務範圍及模式是全世界聖約翰救傷組織獨有的。



黃泥涌紀念碑舊貌



黃泥涌紀念碑新貌

1948 年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見習隊成立，取名為亞伯拉罕見習支隊及施利文見習支隊，後因資源問題解散。



亞伯拉罕見習支隊



亞伯拉罕見習支隊創隊長官郭潔明女士



施利文見習支隊



施利文爵士

D.W. MacINTOSH



1949 年 10月24日，香港聖約翰議會(Council of the Order of St. John in Hong Kong)成立。由當時的警察總監麥景陶(Mr. D.W. MacINTOSH)先生出任主席。

中共建國，很多難民湧往香港，聖約翰救傷隊隊員被委派擔任救護工作。

1950 年 石峽尾木屋大火，聖翰救傷隊隊員有份參予協助救災。

1951 年 麥景陶先生接任為第五任總監，救傷隊內部改組為香港分區(Hong Kong Island Area)及九龍分區(Mainland Area)，由香港區總部(Hong Kong District Headquarters)管理。當時共有隊員1418名。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見習隊重組。蒙巴頓伯爵夫人護士見習支隊在2月1日註冊成立，成為重組後第一支護士見習支隊。

1951年 6月29日，香港法例第1047章「聖約翰榮譽團條例」(Order of St. John Ordinance)正式確定香港聖約翰議會的成立及指定其法定權力。



蒙巴頓伯爵夫人



蒙巴頓伯爵夫人護士見習支隊



馮秉芬先生

1953年 麥景陶總監退休，由馮秉芬先生(Mr. Kenneth Fung)接任為第六任總監。馮秉芬總監在任期間，於窩打老道建成九龍分區總部。



馮秉芬先生跟隊員合照



九龍分區總部舊貌



九龍分區總部新貌



拆卸前的麥當勞道二號的香港總部

1957年 麥當勞道二號的香港總部由當時港督葛量洪爵士於同年五月十日主持奠基儀式。大坑道總部改為香港分區總部。

1958年 蔣法賢醫生(Dr. F.I. Tseung) 接任為第七任總監。

蔣法賢總監在任期間，翻譯了首本中文版急救學手冊「傷者救急學」。

1960年 1960年8月牙科組正式成立。聖約翰基於財政理由，關閉兩個救護車站。後由星島報業胡仙女任資助下，繼續維持一個救護車站及免費救護車服務。星島報業並且贊助北角救傷隊。

1963 年 盧樂夫(Mr. N.G. Rolph)先生接任為第八任總監。在任期間，元朗及上水鄉紳捐贈了兩輛救護車，在新界開始提供救護車服務，後來因缺少經費而停止。

1966 年 何東爵士長孫何鴻章先生(Mr. Eric Hotung)接任為第九任總監。



昔日的聖約翰救護車



華人富商何東先生



布達勞上校

1967 年 聖若瑟救傷見習支隊在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成為重組後首支救傷見習支隊。

1968 年 布迪勞上校(Colonel Henrique Alberto de Barros Botelho)接任為第十任總監。

1971 年 何福堂混合見習支隊在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成為首支男女混合見習支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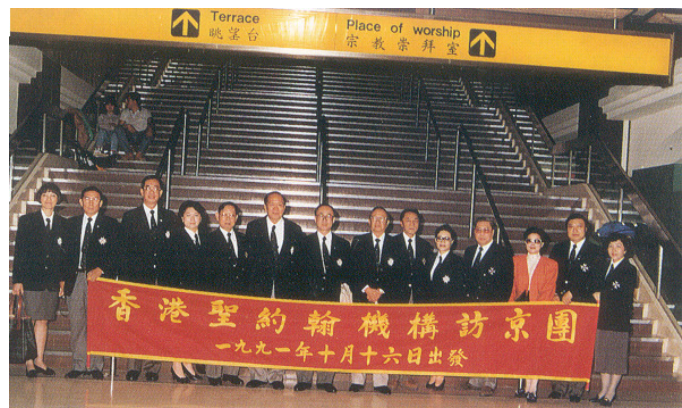
1979 年 趙公輔先生(Mr. Leonard K.P. Chiu)接任為第十一任總監直至1999年。

趙公輔總監在任期間，積極拓展在新界的服務，並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建立了六個支隊總部，於麥當勞道二號舊址策劃重建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總部，改組救傷隊架構，推行賣旗籌款活動等等。



1986 年 見習隊共有長官及隊員1,039名，分別來自十二支救傷見習支隊，十五支護士見習支隊及四支混合見習支隊。

1991 年 聖約翰救傷會主席李福權先生率領一行十五人往北京訪問，會見了港澳辦副主任陳滋英先生，並謂九七年後聖約翰機構將會獨立，由原來向英女皇效忠更改為向特區首長效忠及對香港市民服務。此外在九七年後，特區政府會繼續津貼六成經費，同時所有運作亦如常進行。



1992 年 舊有的總部已不能迎合市民日益殷切的需求，而聖約翰機構需要更多及更佳的設施，為公眾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同時聖約翰機構明白財政獨立的重要性，以望減少對政府及公益金撥款之依賴，將麥當勞道總部重建，而臨時總部於七月設於柴灣。



1993 年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見習隊成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為愛丁堡獎勵計劃)執行小組(User Unit)。新界上水救護車站正式啟用，同年七月六日見習隊上水辦事處亦正式啟用。



公主道車站



大坑車站



新界上水總部及救護車站

1994 年 樂善堂混合見習支隊在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成為第一支公開見習支隊。

1996 年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重組。位於麥當勞道的新香港總部正式落成使用。香港聖約翰救傷隊隊例(General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經理事會確認後正式生效，其後在1998年整理後付印。

1997 年 香港法例第1164章「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於6月27日生效。香港聖約翰理事會、救傷會及救傷隊已完全合併，並成為一個獨立法團存在香港。

1997年7月1日正式脫離英國聖約翰護機構，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成為獨立的聖約翰組織，同年8月正式改用本地自行編寫的隊例，放棄了沿用多年的英國聖約翰救傷隊海外支部隊例。

1999 年 胡文榮先生(Mr. Woo Man Kai)接任為第十二任總監並委任陳焯生先生(Mr. Chan Cheuk Sang)為副總監。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總監 胡文榮太平紳士
Commissioner
Mr. Woo Man Kai, C.St.J., B.E.M., J.P.

2000 年 胡文榮先生於本年五月八日正式離任，理事會委任副總監陳焯生先生出任署理總監。王祖耀醫生及馬正興醫生於同年二月一日分別出任為高級助理總監(行政)及高級助理總監(行動)。同年六月二十四日，理事會委任陳焯生先生為第十三任救傷隊總監。

鑑於眾多位於新界區的中學申請成立救傷隊見習支隊的需求甚大，九龍及新界總區見習隊分區於七月一日正式重組，由六個聯隊增加至九個聯隊。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自行編撰的中文版「急救課程手冊」正式面世。

2001 年 醫療總區改組為訓練總區，並負起救傷隊的比賽、考試、訓練、招募及延續訓練等事宜。總部總區、港島總區和九龍及新界總區亦因此而需重組。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網頁(<http://www.stjohn.org.hk>)在5月初正式面世。

2002 年 港島總區見習隊分區於一月廿一日正式重組，由二個聯隊增加至三個聯隊。

2007 年



已故總監陳焯生先生

五月一日，港島總區和九龍及新界總區的兩個見習隊分區合併成為一個新的總區，正名為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Cadet Command)，並委任范強醫生為首任助理總監。

十一月十四日，訓練總區和總部總區合併並保留「總部總區」之名字。

2008 年

總監陳焯生先生不幸於十一月十二日逝世，理事會委任副總監馬正興醫生 (Dr. Stanley Ma) 出任署理總監。

2010 年 一月十九日，理事會正式委任馬正興醫生 (Dr. Stanley Ma) 為救傷隊第十四任總監。

八月一日，牙科分區獨立成為牙科總區。

十月一日，甄榮達醫生成為首任總醫官，職級為助理總監。

2011 年 六月一日，總監辦公室重組，廖志強先生成為首任總監辦公室助理總監。

十月，港島總區與九龍及新界總區行政分區轄下的救護車、運輸及通訊組合併後撥歸總部總區成為分區。

2012 年 七月一日，九龍及新界總區分拆為九龍總區和新界總區，轄下的分區按地域劃分，同時支隊亦重整為男女混合支隊。

2013 年 一月一日，少青團重組，新界區的支隊原則上按所在地域分出成為D分區。
二月一日，總部總區救護車、運輸及通訊分區改為由高級助理總監(行動)直接指揮。

3.2 組織及管理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自九七年回歸後正式脫離英國獨立成為法定團體，據香港法例第1164章「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成為一獨立法人以管理在香港的一切事務。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之理事會(St. John Council)代表最高管理權力，其主要職務是：制定政策、籌款和分配資源。香港聖約翰救傷會(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是理事會下的訓練分支而香港聖約翰救傷隊(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則是服務分支。

按法例第四節，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宗旨為：

- A. 在所有方面延續、促進和鼓勵救護服務；
- B. 在無分種族、階級或信仰的原則下，促進和鼓勵所有人道及慈善工作，以拯救處於危難、受苦、患病及身處險境的人，並推展法團的座右銘“為人類服務”所包含的原則及精神；
- C. 協助患病、受傷、傷殘、受損傷或受苦的人士；
- D. 促進、鼓勵和協調法團與其他具有相同或相近目標及宗旨的組織之間的聯絡和合作；
- E. 派遣代表出席關乎與法團任何宗旨有關連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聚會或會議；
- F. 就有關護理及急救服務的事宜籌辦和推廣為公眾而設的講座及教導課程，並且頒發課程的證書及薦書；
- G. 與榮譽團及其分布全球的各基金會及附屬機構維持友好關係。

同時法例亦賦予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最高的權力，可以擁有及管理所有徽章、標誌、徽號及紋章，和制服及設備。任何侵權者均視為觸犯法例而可遭檢控及罰款。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架構圖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會長
梁振英先生



香港聖約翰理事會
Hong Kong St. John Council
主席：莫禮富醫生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Commissioner 總監：馬正興醫生

救傷隊辦事處
救傷隊事務主任

少青團辦事處
青年事務主任



總行政主任
及行政秘書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Director 總監：鍾展鴻醫生

救傷會辦事處
訓練經理

3.3 服務範圍

聖約翰的工作包括為公眾人士提供急救及緊急救護車服務、為殘疾或智障人士提供免費牙科醫療和教導市民學習急救、家居護理等服務。我們的抱負是要成為最優秀的急救及家居護理訓練中心，為全港市民提供有關服務及訓練。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致力促進和鼓勵救護服務和所有人道及慈善工作，以拯救處於危難、受苦、患病及身處險境的人、並推展法團的座右銘：「為人類服務」。

聖約翰理事會 (St. John Council)

理事會是機構的最高管轄組織，負責制定機構的政策、籌集經費、資源分配、統籌及支援救傷會和救傷隊的一切活動。

聖約翰救傷會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救傷會總監評議會負責制定救傷會的各項政策，確保訓練課程能順利進行。救傷會是機構的教學分支，現有超過 400 名包括醫生及護士的義務講師，提供各類型的急救及家居護理訓練。

聖約翰救傷會負責教導市民從理論及實踐兩方面學習急救、家居護理及其他有關學科，並負責編製、刊印及分發課本及其他教材，以方便教學之用。此外，救傷會亦為學員舉行考試，合格的學員可獲頒發有關學科的證書。

大部份課程及考試均會在香港麥當勞道二號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總部舉行。救傷會亦會因應需要派講師前往商業機構、志願團體及學校講授急救。成人急救證書課程亦安排在九龍及新界的聖約翰救傷會訓練中心內舉行。

聖約翰救傷隊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救傷隊總監評議會負責救傷隊的管理、行政、服務及發展。救傷隊是機構的服務分支，在總監的領導下，現時約有 5,600 名接受過專業訓練的義務工作人員，在公共場所為市民提供急救及其他有關服務。聖約翰救傷隊負責組織、訓練年青人及成人，並配予裝備，使他們能夠單獨或以小組形式，在公共場所或其他地方執行急救、護理及有關工作，達到幫助別人，造福社會的目的，此類服務是完全免費的。他們為公眾人士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救護車服務

救傷隊提供二十四小時免費救護車服務。現屬下十輛救護車分別駐守於三個救護站，隨時應港島、九龍及新界市民的緊急召喚而出動。如遇賽馬、運動會、長途步行或其他有大批市民參加的活動，主辦機構亦可預先申請救護車駐場服務。



急救當值服務

救傷隊的男女隊員來自社會各行各業，全部均為志願人士，義務為公眾人士於大型活動或人群聚集的場合如運動會、海灘、公眾泳池、足球比賽、步行籌款等提供急救或其他有關服務。因此，急救當值服務大多只能限於週末及公眾假期進行。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牙科服務

聖約翰救傷隊設有牙科診所，由牙科組轄下的義務牙醫輪流當值，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牙科護理。此外，牙科組亦舉辦戶外的牙科保健活動，並為其他慈善團體提供牙科護理。香港聖約翰是全球聖約翰機構唯一設有牙科診所的屬會，診所每週於星期一、二、四晚上及星期日上午提供服務。為方便殘疾人士來往診所，牙科組備有輕型小巴，經預約後可由金鐘地鐵站接載服務對象來往診所。



少青團服務範圍及活動內容

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的目標是訓練十二至十八歲的青少年學習基本的急救技能及家居護理常識。少青團更特別著重於培養隊員個人崇高的品格，合群的精神，藉此發展隊員健全的身心，並鼓勵隊員善用課餘時間，培養他們學習社交及實用的技能，如道路及家居安全、社區關懷等，隨時準備服務社會。此外，少青團更能為成人救傷隊培植接班人員。目前所有少青團支隊皆附設於港九及新界各中學內。

少青團的活動可謂包羅萬有。隊員除可參加領袖訓練課程外，還可參加不同的技能課程，如防火、獨木舟、露營、拯溺、攀山、地圖閱讀及烹飪課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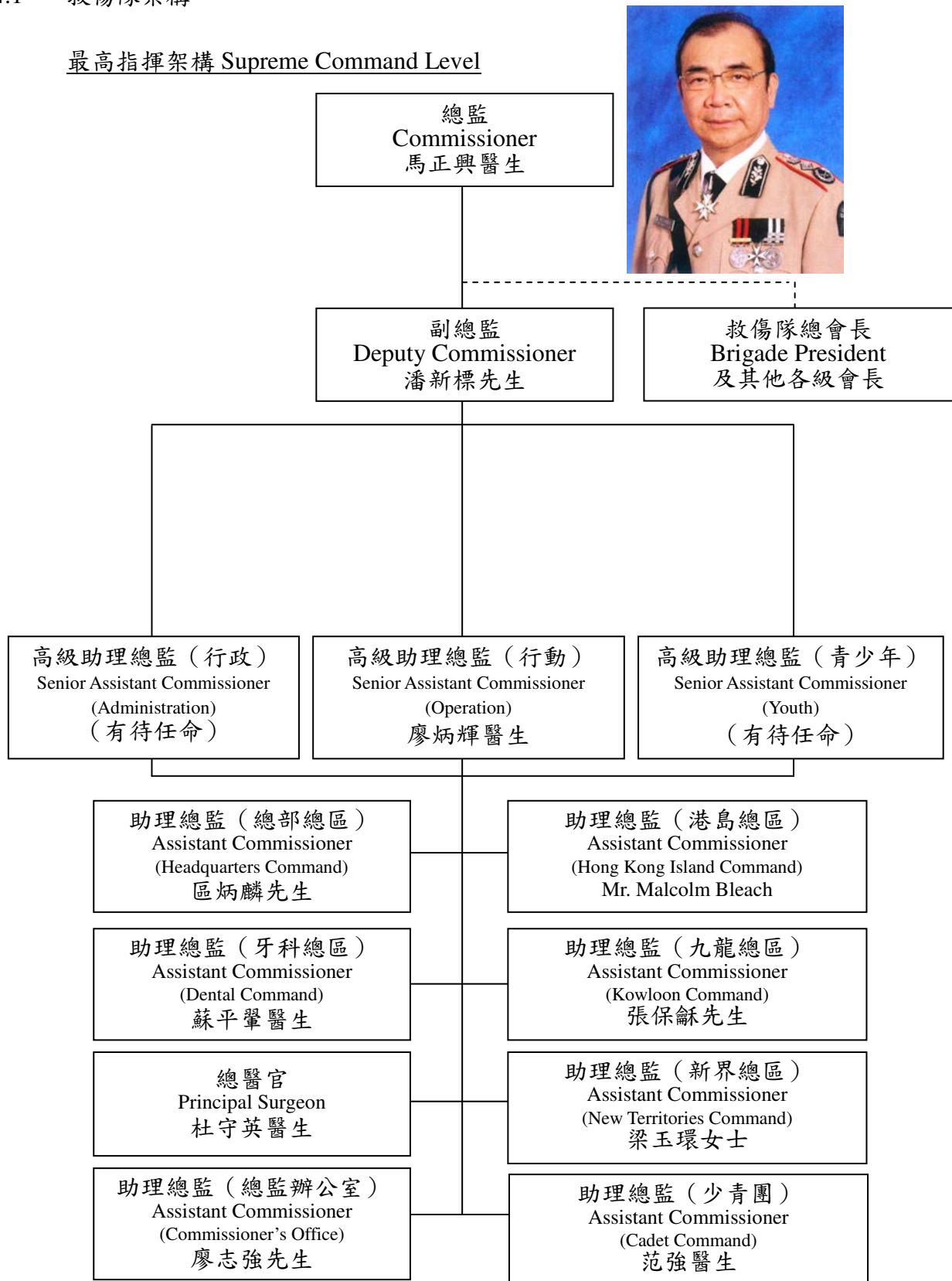
少青團隊員亦會因應外間機構的需求，協助慈善團體賣旗籌款及舉辦各項社區活動。少青團隊員透過定期參與公益性服務，如為老人提供健康檢查服務、醫院探訪、殘疾人士服務計劃及兒童聯歡會等，培養隊員服務社會的精神。

此外，少青團隊員更可跟隨成人救傷隊隊員於假日在海灘、足球場及在校內運動會當值。另外，少青團每年均舉辦大型週年活動，如入隊宣誓儀式，結業閱操、週年急救學／家居護理學比賽及週年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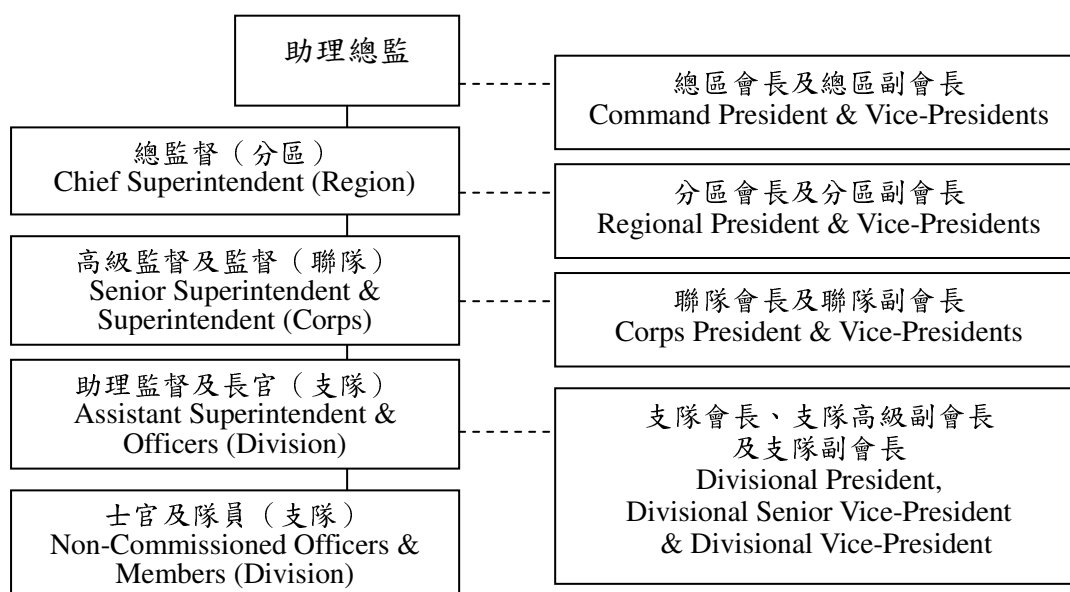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4.1 救傷隊架構

最高指揮架構 Supreme Command Level



行動部門架構 Operations Level



行動部門 (港島總區、九龍總區和新界總區)

在助理總監統領下，每個總區下均設有多個分區，包括：

行政分區：負責總區內所有訓練、人事管理、委任、財務、倉務、編更等工作

按地域劃分的分區：負責統領總區內所有隊員 (支隊)

分區最高負責人為總監督，其下有聯隊高級監督及監督協助統領所有支隊之長官及隊員。

行動部門 (少青團)

在助理總監統領下，設有五個分區，包括：

行政分區：負責少青團內所有人事管理、委任、財務、訓練、發展、比賽、倉務、後勤支援、社會服務及當值等工作

少青團分區 (A、B、C及D)：負責統領總區內所有少青團隊員 (少青團支隊)

分區最高負責人為總監督，其下有聯隊高級監督及監督協助統領所有支隊之長官及隊員。

總部總區、牙科總區、總監辦公室及總醫官各有其組織架構以方便運作。




4.2 長官及會長官階識別(Rank Markings)

A. 長官 (帽邊、領飾及肩章)

高級指揮官 Senior Commander

			
總監 Commissioner	副總監 Deputy Commissioner	高級助理總監 Senio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助理總監 Assistant Commissioner

高級長官 Senior Officer

		
總監督 Chief Superintendent	高級監督 Senior Superintendent	監督 Superintendent

官佐級長官 Subordinate Officer

			
助理監督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高級救護主任 Senior Ambulance Officer	救護主任 Ambulance Officer	見習救護主任 Probationary Ambulance Officer

B. 會長（帽邊、領飾及肩章）

所有會長金屬官階肩章下以白色絨布托底。總區級別以上的會長之護喉革與同級別指揮官相同，而分區以下級別則用同一款式之護喉革。

			
救傷隊總會長 Brigade President	救傷隊副總會長 Brigade Vice President	總區會長 Command President	總區副會長 Command Vice President
			
分區會長 Regional President	分區副會長 Regional Vice President	聯隊會長 Corps President	聯隊副會長 Corps Vice President
			
支隊會長 Divisional President	支隊高級副會長 Divisional Senior Vice President	支隊副會長 Divisional Vice President	

4.3 長官及會長制服

一般長官和會長制服上主要分別在於護喉革的款式（或領章）及官階肩章(Rank Marking)下所用墊底絨布顏色有所不同：一般長官及醫官用黑色，而會長則用白色。醫官制服的肩帶會用紅布包著邊沿，男醫官的軍帽亦會圍上紅邊。



男女長官冬季壹號制服



男長官冬季制服



女醫官冬季制服
(注意肩帶邊沿)

男長官之壹號制服冬、夏季原則上是同一套，為方便工作，冬季時除去橫直皮帶，換上布腰帶，勳章換為勳扣則成為冬季制服。女長官冬、夏季壹號制服則只須將勳扣換為勳章便成。



男女長官夏季制服



男女長官冬季工作制服



男女長官夏季工作制服



指揮官或總區職級以上之禮儀禮服(Ceremonial Dress)：夏季時男女均是白色上衣

夏季

冬季



晚禮服 (Mess Dress)

聖約翰便服(St. John Blazer)

4.4 勳銜、獎章及嘉許

作為一個歷史悠久的志願團體，聖約翰機構及救傷隊已確立了一套嘉許制度獎勵積極及長期參與的成員。

A. 勳銜

自1888年英女皇維多利亞頒授皇室榮譽團(Royal Order of Chivalry)地位，聖約翰團體便開始頒發勳銜予積極及長期參與的成員。聖約翰的勳銜均正式獲英國君主封贈，其地位可以和大英帝國的勳銜相比。

聖約翰一級勳章
(Grade I)



Bailiff/Dame Grand Cross (*G.C.St.J.*)
聖約翰貴族爵士勳銜

二級 (II)



Knight of Justice
(*K.St.J.*)
聖約翰正義爵士勳銜



Knight of Grace
(*K.St.J.*)
聖約翰天恩爵士勳銜



Dame of Justice
(*D.St.J.*)
聖約翰正義爵士勳銜



Dame of Grace
(*D.St.J.*)
聖約翰天恩爵士勳銜

三級
(III)



Commander Brother (*C.St.J.*)
聖約翰司令勳銜



Commander Sister (*C.St.J.*)
聖約翰司令勳銜

四級
(IV)



Officer Brother (*O.St.J.*)
聖約翰官佐勳銜



Officer Sister (*O.St.J.*)
聖約翰官佐勳銜

五級
(V)



Serving Brother (*S.B.St.J.*)
聖約翰員佐勳銜



Serving Sister (*S.S.St.J.*)
聖約翰員佐勳銜

B. 長期服務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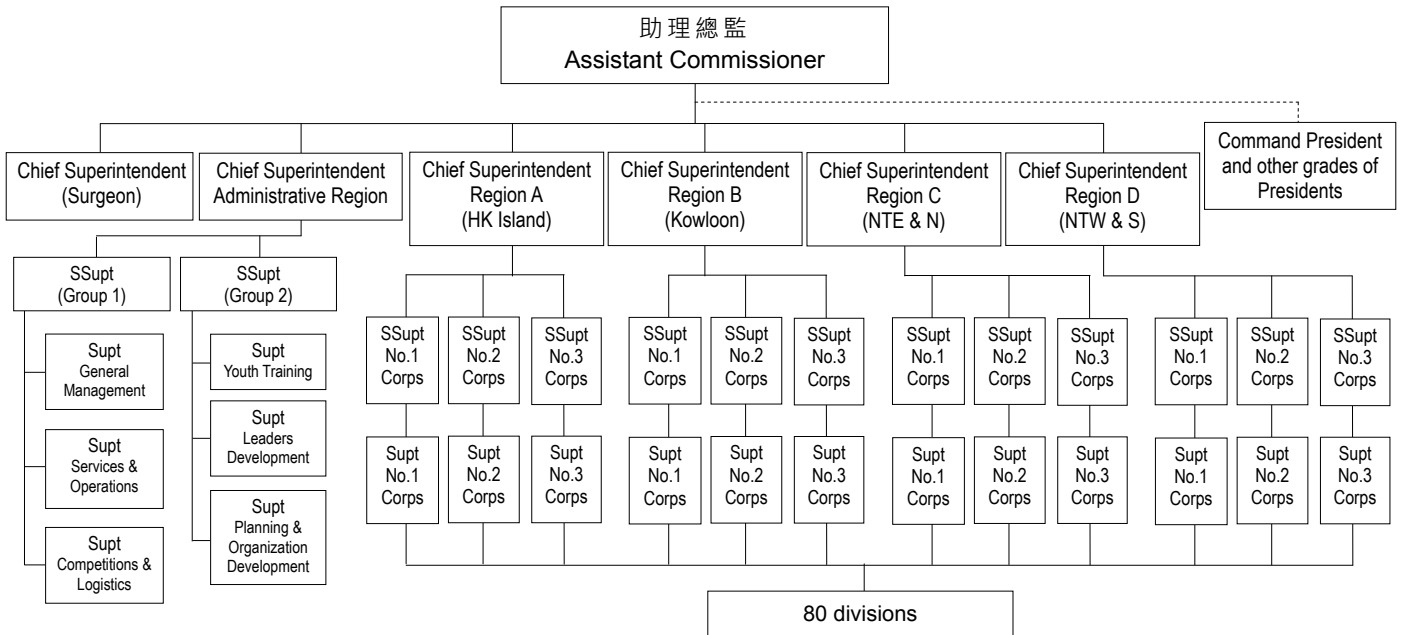
C. 嘉許



第五章 少青團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所發出之第二十六期行政通告 (Administrative Circular No. 26)，港島總區、九龍及新界總區的見習隊分區合併成為一個總區，並正名為「少青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Cadet Comman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第二十七期行政通告亦確立了主要長官之崗位。為了配合隊伍及隊員人數不斷上升，所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IX/2012號行政通告公佈「少青團」的新組織架構。

5.1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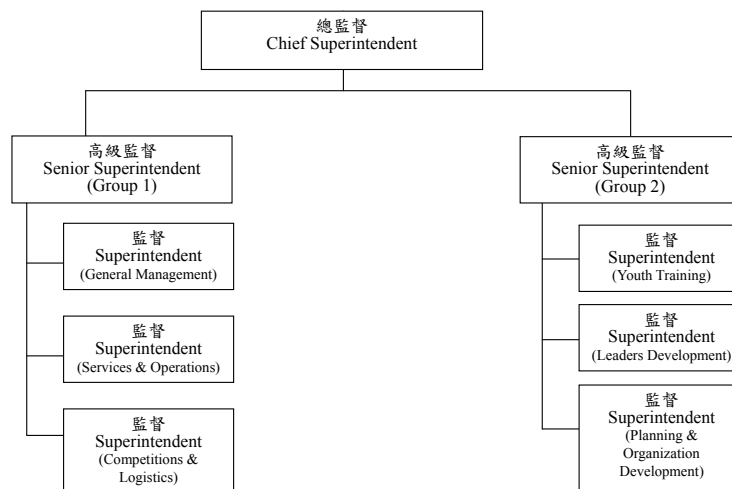


Command Level: AC as Commander and CSupt as Deputy Commander

Administrative Region: SSupt as Deputy to CSupt Supt as Section-in-Charge	Operations: Regional Level: CSupt as Region Officer-in-Charge and SSupt as Deputy Region Officer-in-Charge Corps Level: SSupt as Corps-in-Charge and Supt as Deputy Corps-in-Charge to look after a maximum of 10 divisions.
--	---

行政分區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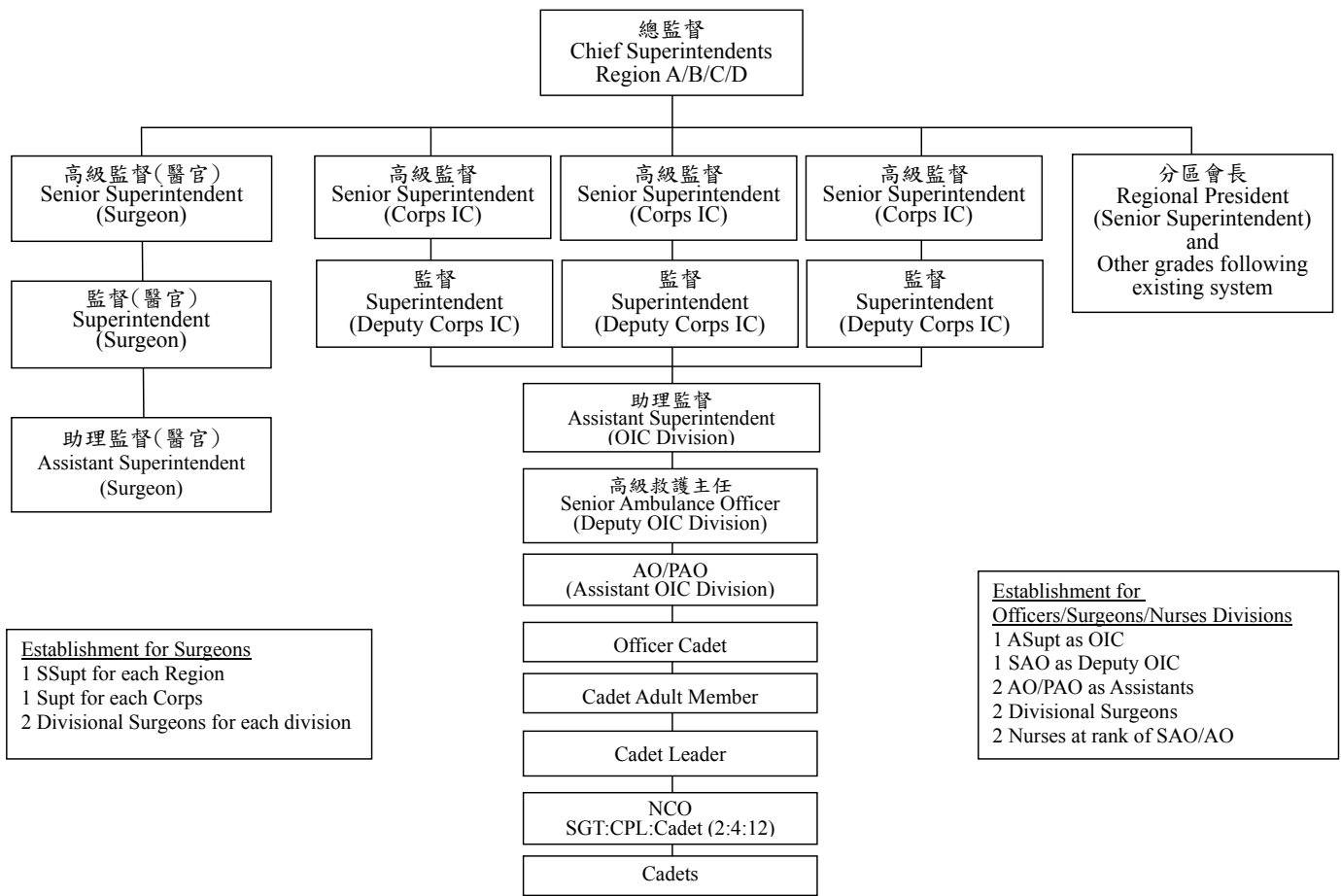
Cadet Command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nior Superintendant as Deputy Officer-in-Charge and Superintendents as Section Officer-in-Charge

There will be no President in the Region. For each Section, there will be three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s and three Officers at rank of SAO/AO/PAO and Officer Cadets as staff officers. Surgeons and Nurses could be Section Officer-in-Charge or subordinates counting into the basic establishment.

Cadet Command Operations Regions



Region A Hong Kong Island

Region A No.1 Cadet Corps (HK Central)	Region A No.2 Cadet Corps (Other areas)	Region A No.3 Cadet Corps (HK East)
英皇救護見習支隊 King's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	聖心護士見習支隊 Sacred Heart Nursing Cadet Division	港島民生混合見習支隊 Munsang (HKI) Combined Cadet Div
聖若瑟救護見習支隊 St. Joseph's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	聖公會呂明才混合見習支隊 SKH Lui Ming Choi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閩僑混合見習支隊 Man Kiu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聖保羅救護見習支隊 St. Paul's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	滬江維多利亞混合見習支隊 Victoria Shanghai Academy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混合見習支隊 CNEC Lau Wing Sang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聖保羅護士見習支隊 St. Paul's Nursing Cadet Division	培德護士見習支隊 Pui Tak Nursing Cadet Division	蘇浙救護見習支隊 KCC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
聖保祿中學護士見習支隊 St. Paul's Secondary School Nursing Cadet Division	聖公會鄧肇堅混合見習支隊 SKH Tang Shiu Kin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蘇浙護士見習支隊 KCC Nursing Cadet Division
孔聖堂混合見習支隊 Confucius Hall Combined Cadet Div	何東護士見習支隊 Ho Tung Nursing Cadet Division	慈幼救護見習支隊 Salesian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

Region B Kowloon

<p>Region B No.1 Cadet Corps (Kowloon Central)</p> <p>蒙巴頓護士見習支隊 Mountbatten Nursing Cadet Division</p> <p>李求恩救護見習支隊 Lee Kau Yan Ambulance Cadet Div</p> <p>伍華救護見習支隊 Ng Wah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p> <p>民生救護見習支隊 Munsang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p> <p>民生護士見習支隊 Munsang Nursing Cadet Division</p> <p>聖本德混合見習支隊 St. Benedict's Combined Cadet Div</p> <p>彩虹天主教救護見習支隊 Choi Hung Catholic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p>	<p>Region B No.2 Cadet Corps (Kowloon West)</p> <p>喇沙救護見習支隊 La Salle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p> <p>聖公會聖馬利亞堂混合見習支隊 SKH St. Mary's Church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保良局唐乃勤混合見習支隊 PLK Tong Nai Kan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九龍工業救護見習支隊 KTS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p> <p>九龍新法混合見習支隊 KIn New Method Combined Cadet Div</p> <p>九龍塘學校(中學部)混合見習支隊 Kowloon Tong School (Secondary Section)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惠僑混合見習支隊 Wai Kiu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Region B No.3 Cadet Corps (Kowloon East & Others)</p> <p>聖傑靈護士見習支隊 St. Catharine's Nursing Cadet Division</p> <p>梁季彝混合見習支隊 Leung Kwai Yee Combined Cadet Div</p> <p>藍田聖保祿中學護士見習支隊 St. Paul's School (Lam Tin) Nursing Cadet Division</p> <p>寧波混合見習支隊 Ning Po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普照混合見習支隊 Po Chiu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德望護士見習支隊 Good Hope Nursing Cadet Division</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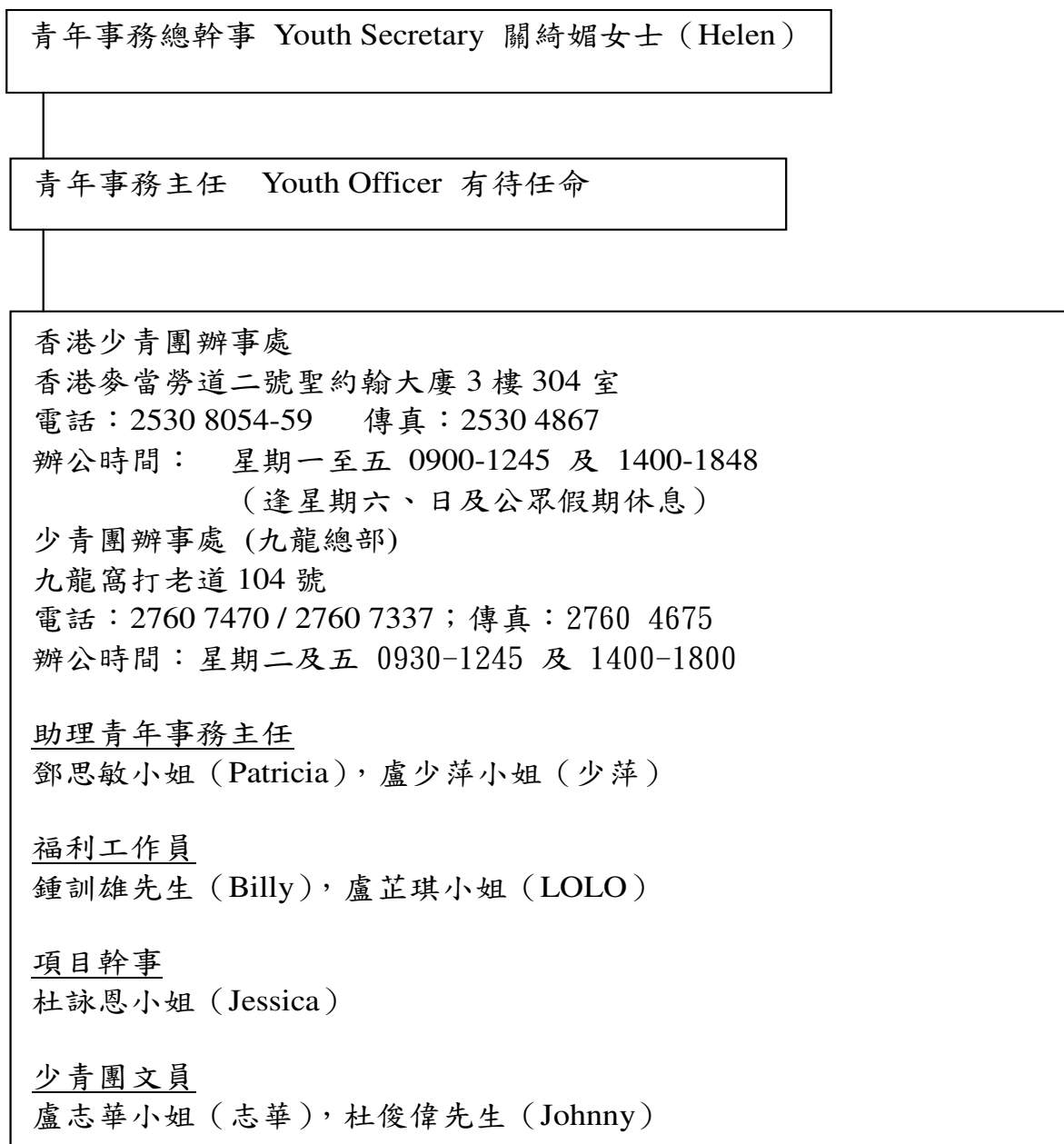
Region C New Territories East & North

<p>Region C No.1 Cadet Corps (NTN)</p> <p>林裘謀護士見習支隊 Lam Kau Mow Nursing Cadet Division</p> <p>羅定邦護士見習支隊 Law Ting Pong Nursing Cadet Division</p> <p>陳融混合見習支隊 Chan Young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迦密聖道混合見習支隊 Carmel Holy Word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聖羅撒護士見習支隊 St. Rose of Lima's Nursing Cadet Div</p> <p>王錦輝混合見習支隊 Wong Kam Fai Combined Cadet Div</p>	<p>Region C No.2 Cadet Corps (Shatin)</p> <p>賽馬會體藝混合見習支隊 Jockey Club Ti-I Combined Cadet Div</p> <p>沙田蘇浙混合見習支隊 KCCS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樂善堂混合見習支隊 Lok Sin Tong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沙田循道衛理混合見習支隊 Shatin Methodist Combined Cadet Div</p> <p>黃允畋混合見習支隊 Wong Wan Ting Combined Cadet Div</p> <p>陳楷混合見習支隊 Chan Kai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Region C No.3 Cadet Corps (Tseung Kwan O & Ma On Shan)</p> <p>明愛馬鞍山混合見習支隊 Caritas Ma On Shan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德信救護見習支隊 Tak Sun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p> <p>鄭植之混合見習支隊 Cheng Chek Chee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混合見習支隊 STFA Cheng Yu Tung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張沛松混合見習支隊 Chang Pui Chung Combined Cadet Div</p> <p>迦密混合見習支隊 Carmel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p>寶覺混合見習支隊 Brecknock Combined Cadet Division</p>
--	--	--

Region D New Territories West & South

Region D No.1 Cadet Corps (Tsuen Wan & Kwai Tsing)	Region D No.2 Cadet Corps (Tuen Mun)	Region D No.3 Cadet Corps (Yuen Long & TSW)
廖寶珊混合見習支隊 Liu Po Shan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仁愛堂混合見習支隊 Yan Oi Tong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劉金龍護士見習支隊 Madam Lau Kam Lung Nursing Cadet Div
聖芳濟救護見習支隊 St. Francis Xavier's Ambulance Cadet Division	可藝混合見習支隊 Ho Ngai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白約翰會督混合見習支隊 Bishop Baker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王少清救護見習支隊 Wong Siu Ching Ambulance Cadet Div	馬可賓混合見習支隊 Ma Ko Pan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崇德混合見習支隊 Shung Tak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王少清護士見習支隊 Wong Siu Ching Nursing Cadet Div	新會商會混合見習支隊 San Wui Commercial Society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賽馬會毅志混合見習支隊 The Jockey Club Eduyoung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燕京護士見習支隊 Yenching Nursing Cadet Division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混合見習支隊 TWGHS Sun Hoi Directors'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李兆基混合見習支隊 Lee Shau Kee Combined Cadet Div
吳祥川混合見習支隊 S.C.Gaw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迦密唐賓南混合見習支隊 Carmel Bunnan Tong Comb Cdt Div	元朗商會中學混合見習支隊 Yuen Lo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Combined Cadet Div
可風混合見習支隊 Ho Fung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佛教梁植偉混合見習支隊 Buddhist Leung Chik Wai Comb Cdt Div	趙聿修混合見習支隊 Chiu Lut Sau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青衣梁植偉混合見習支隊 Tsing Yi Leung Chik Wai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何福堂混合見習支隊 Hoh Fuk Tong Combined Cadet Div	明愛元朗陳震夏混合見習支隊 Caritas Yuen Long Chan Chun Ha Combined Cadet Division

5.2 少青團辦事處



少青團辦事處守則

- A. 總部範圍內不准追逐、喧嘩及飲食。
- B. 如需呈交任何文件或查詢資料，請選一位代表負責，若辦事處內沒有職員或已有隊員在呈交文件，請在門外安靜等候。
- C. 辦事處內所有文件及黃咭，不得擅取。如需查閱，請先徵詢職員。
- D. 除特別情況外，辦事處內的物資如影印機，傳真機及電話等不會外借。
- E. 如有任何文件郵寄或傳真至辦事處，請預先通知職員。

5.3 入隊程序

少青團的支隊是附屬於中學的青少年制服隊伍。任何年滿十二歲，就讀中學開有見習支隊，便可以申請加入成為新學員。成為新學員後，支隊長官會安排參加基本急救學訓練及基本紀律訓練。

基本急救學課程是由聖約翰救傷會的合格講師講授，為期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包括理論和實習，當完成整個課程及經評核合格後，同時得到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便可申請正式成為少青團隊員。

申請經核准後，隊員名字便會刊登在總監訓令內，正式宣告成為香港聖約翰救傷隊見習隊少青團隊員。公佈後隊員便可購置制服及裝備。

5.4 入隊宣誓儀式

入隊宣誓儀式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舉行，所有新入隊之少青團隊員均須出席。入隊宣誓儀式會以會操形式舉行，出席之少青團隊員須由少青團高級長官領誓背誦「少青團隊員入隊誓詞」。

「少青團隊員入隊誓詞」 Cadet Code of Chivalry

侍奉我們的神；	To serve God;
盡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遵從長官的訓示；	To be loyal to the HKSAR and to my officers;
謹守聖約翰最高機構的規條，忠誠為人群服務，不分種族，不分階級貧富，不分宗教和信仰而工作；	To observe the mottoes of the order, which are 'Pro Fide' for the faith 'Pro Utilitate Hominum' for the service of mankind;
完全投入工作和遊戲中；	To be thorough in work and play;
幫助受痛苦煎熬的人；	To help the suffering and the needy;
以仁慈及愛心對待所有動物；	To be kind to all animals;
處事應以肯定真誠及愉快的態度去完成；	To be cheerful and prompt in all I do;
以真理及公正對待所有事物。	And to be truthful and just in all things.

5.5 有效年資 (Efficiency)

為獎勵積極參與之隊員，能達到下列要求者便會得到該年度的有效年資：

- A. 參與最少十二次支隊集會；
- B. 服務最少三十小時（但不包括集會或訓練時間）；
- C. 周年急救覆試合格；
- D. 出席周年匯操；
- E. 其表現獲負責長官推薦；及
- F. 新隊員必須在該年九月三十日前入隊，方能申請該年年資。

當少青團隊員轉往成人隊或晉升長官，其於少青團所獲發年資每兩年作一年計算於成人隊紀錄上。隊員滿十三歲後，而同時完成急救學證書課程，考試合格，則其年資會按年度計算於成人隊紀錄上。

5.6 升級及委任繁

由於支隊內的各項工作十分繁重，支隊負責長官有需要將部份工作交付於個別之隊員，這便是委任支隊秘書及支隊倉庫員的目的。支隊負責長官會因應個別隊員的能力及興趣挑選適合人選作訓練及委任。晉升士官則須按照既定之準則而行。一般情況下，支隊負責長官會視乎個別隊員之各方面包括知識、技能、素質、工作能力、服務經驗而提名其參加訓練課程，修畢指定之課程後加上該隊員已合乎晉升條件者將獲升任為士官。

A. 支隊秘書及支隊倉庫員

(Divisional Secretary & Divisional Store-Keeper)

支隊秘書必須考獲文書技能課程證書，方能被負責長官推薦，及由總監委任。支隊倉庫員則由支隊長官推薦，分區總監督委任。

B. 士官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N.C.O.)

包括組長 (Sergeant, 俗稱「三柴」) 及班長 (Corporal, 俗稱「兩柴」)。須按陞級指引達到基本要求，經長官推薦參加訓練考核，及高級長官面試後，由總監批准升級。每個支隊組長，班長及隊員比例為2:4:12。

C. 見習隊領袖 (Cadet Leader)

見習隊領袖是少青團內的一個特殊委任職位。目標是給予一些有特別領導潛質的隊員持續學習及發展機會，使他們成為少青團的接班人。原則上，所有少青團隊員(包括士官)均只能在少青團內服務至十八歲，其後必須轉調成人隊或請辭。見習隊領袖的委任則給空間予部份隊員繼續服務至廿五歲。少青團有一套既定之準則去挑選委任合資格的少青團隊員。



D. 少青團成人隊員 (Cadet Adult Member)

1. 轉任成人隊員的資格及指引

- i. 須年滿 18 歲 (少青團隊員優先考慮)；
- ii. 持有效成人急救學證書；
- iii. 通過健康檢查；
- iv. 服務表現出色、獲直屬長官推薦及聯隊主管認可；
- v. 再由分區主管核准，推薦予總監委任。

2. 少青團成人隊員的調動將由各分區主管負責安排。

3. 服務期可至聖約翰救傷隊規定的退休年齡。

4. 在任期間如修讀學士學位，可申請成為見習長官。

5. 若符合總部總區訓練及招募分區既定之長官訓練課程報讀資格，需經負責長官及聯隊主管推薦，並得到分區主管批准，方能報讀長官訓練課程。考試及面試合格後，可晉升為見習救護主任。

6. 服飾：與救傷隊成人隊員相等 (由救傷隊負責)。

7. 階級肩章：每位少青團成人隊員將獲分配一個隊員編號，並顯示於肩上。



8. 備註：
- i. 2012年4月1日開始推行
當少青團隊員轉任為少青團成人隊員後，必須參與由少青團指揮官或其指定之長官安排之訓練及值勤服務（包括急救服務），而該隊員的年資計算及批核，由支隊長官負責初步工作評估，再由少青團指揮官或其指定之長官作最後之推薦（聯隊及分區主管之長官作最後之推薦）；
 - iii. 與救傷隊成人隊員一樣，年資要求當值時數不少於六十小時；
 - iv. 各少青團分區名額為二十人；
 - v. 少青團成人隊員階級比見習長官為低。
 - vi. 少青團成人隊員階級比見習隊領袖為高。

E. 見習長官（Officer Cadet）

1. 資格
 - i. 須年滿19歲的少青團隊員；
 - ii. 持有效成人急救學證書；
 - iii. 正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 iv. 通過健康檢查；
 - v. 服務表現出色、並獲直屬長官推薦和聯隊主管認可；
 - vi. 再通過分區主管審核，推薦予總監委任。
2. 初獲委任的見習長官的調動將由各分區主管負責安排。
3. 見習長官的任期最長不超過10年。之後須離任或可申請轉任少青團或各總區成人隊員。
4. 見習長官完成學士學位及長官訓練課程後，若考試及面試合格，可晉升為救護主任。
5. 服飾（須自行購買）：
夏天制服 - 白色長袖恤衫（摺袖）、黑色長褲、黑色軟帽連長官帽章、黑色聖約翰銀扣布腰帶、黑色皮鞋。
冬天制服 - 白色長袖恤衫、黑色長褲、黑色軟帽連長官帽章、黑色領呔、黑色聖約翰銀扣布腰帶、黑色圓領毛衫、黑色皮鞋。
6. 階級肩章：參考右圖
7. 備註：
 - i. 計劃由2012年4月1日開始推行
 - ii. 少青團隊員獲委任為見習長官後，所屬支隊長官將提供在職訓練，其年資之計算及週年報告，一概由所屬支隊長官負責；
 - iii. 見習長官階級比見習救護主任為低。



第六章 少青團隊員制服及制服章

聖約翰救傷隊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制服團體，制服的式樣多年來經歷不少的修訂和更新。雖然是同一個團體，但各國的制服式樣均有所不同。現時少青團的制服式樣主要是沿用前英國的顏色和設計，經已有數十年的歷史。香港回歸祖國後雖已重新撰寫隊例（General Regulations）及制服守則（Dress Regulations），但原則上沒有太大的修訂。以下內容是節錄轉載和翻譯自總部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發出之制服守則，內容一概以原英文版本為準。

6.1 一般守則

穿著一個團體的制服時，首要觀念是要尊重本身代表著的團體，而並非個人，所以必須要行為檢點和遵從各項既定之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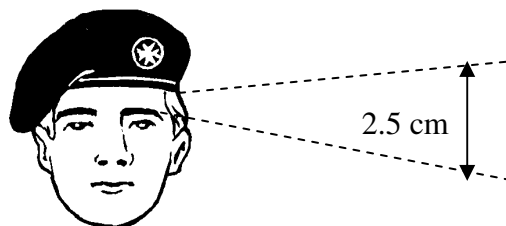
- A. 祇有按隊規達到基本要求者方可穿著聖約翰救傷隊之制服。
- B. 夏季制服一般在每年四月至十月穿著，冬季制服則由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正式生效日期會刊載於總監訓令內。
- C. 制服必須穿戴整齊及正確，所有衣物必須熨貼平伏，金屬品及皮革品必須磨亮。
- D. 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只穿著部份制服或與其他服飾混合穿著。
- E. 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在街上或在戶外當值時，必須戴上帽子。在室內當值時，當值之高級長官會指示是否需要戴帽。
- F. 穿著制服時只能佩帶制服守則內有提及之附加用品。穿著制服時不能佩帶任何首飾，例如項鍊、手鐲、耳環、戒指等。
- G. 頭髮必須梳理整齊及不能下垂過肩。蓄長髮的護士隊員須用簡單黑色頭繩紮成辮子或髮髻。
- H. 指甲須剪短和清潔，並且不能塗上指甲油。
- I. 指定的布章及獎章、勳章等必須正確及整齊地穿扣在制服上。
- J. 總部發出「當值指示」時會清楚列出穿著制服之指引，當值隊員必須遵行。
- K. 穿著制服時嚴禁飲酒，吸煙和喧嘩。

6.2 少青團隊員制服

A. 冬季制服：(Winter Uniform) (男隊員)

◆ 黑色絨布貝雷帽加帽章(Beret & Cap Badge)

帽章須置於左眼之上，帽沿平置兩眼眉 2.5 cm 上方，鬆散部份向右边下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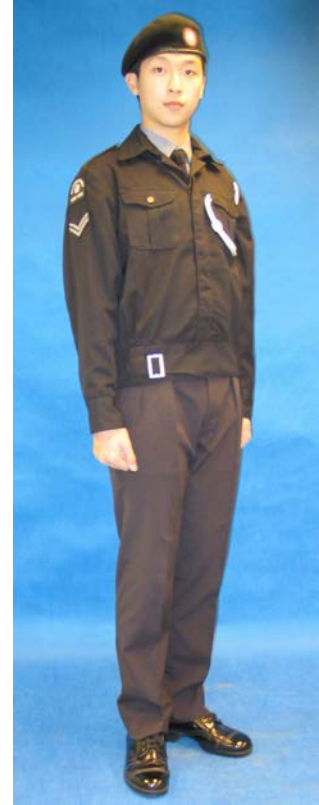




- ◆ 灰色長袖恤衫衣領托硬，並須有肩帶及雙胸袋，肩帶及胸袋均用銀鈕扣
- ◆ 黑領帶 (Black Tie)
- ◆ 黑色絨布軍褸(Battle Dress)
- ◆ 左手穿戴白色雞繩 (White Lanyard) ，雞繩末須扣上銀雞，並置於左胸袋內
- ◆ 黑色長褲無須打褶，褲腳邊離地 2.5 cm
- ◆ 黑布腰帶(Belt)，寬 5.1 cm，腰帶扣有聖約翰徽章
- ◆ 黑色短襪
- ◆ 黑色無花紋間皮包頭縛帶皮鞋

冬季制服 (Winter Uniform) (女隊員)

- ◆ 黑色絨布貝雷帽加帽章 (Beret & Cap Badge)帽章須置於左眼之上，帽沿平置兩眼眉 2.5 cm 上方，鬆散部份向右邊下拉。



- ◆ 灰色長袖連身裙須有雙胸袋及雙腰袋，軟衣領外加白領，白領須完全遮蓋灰衣領，中間扣上金屬喉章(Collar Badge)。連身裙衣料腰帶，寬 5.1 cm，內置托硬及上兩粒黑膠鈕扣。
- ◆ 黑色絨布軍褸
- ◆ 白色長襪
- ◆ 黑色無花紋縛帶皮鞋，鞋跟不能高逾 5.1cm (2 inch)，闊不能少於 2.5cm (1 inch)

B. 夏季制服(Summer Uniform)：



(男隊員) 上述制服除去黑領帶及黑色絨布軍褸，灰色長袖恤衫衣袖須摺起至手肘上。(見左圖)

(女隊員) 上述制服除去黑色絨布軍褸，灰色長袖連身裙衣袖須摺起至手肘上。(見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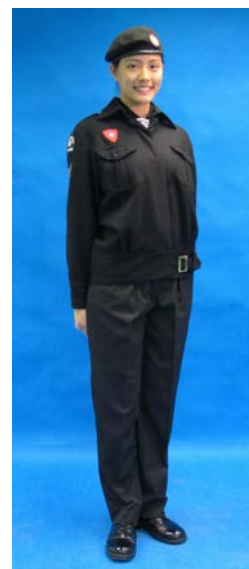
C. 壹號制服：(No.1 Uniform)

冬季時與冬季制服同一式樣。
(男隊員)夏季時放回恤衫衣袖及掛上黑領帶。(見右圖)
(女隊員)夏季時放回連身裙衣袖。
(見右圖)



D. 訓練制服：(Training Uniform)

- ◆ 夏季時戴上黑色絨布貝雷帽加帽章，短袖訓練 T-恤、黑色長褲、黑布腰帶、黑色短襪及黑色皮鞋。(見下圖)
- ◆ 冬季時改穿長袖訓練 T-恤及有外加黑色絨布軍褸。(見下圖)
- ◆ 見習隊領袖夏季穿白色長袖恤衫，衣袖須摺起至手肘上。冬季時外加黑色絨布軍褸。(見下圖)



E. 戶外活動制服：

- ◆ 夏季時穿著短袖訓練 T-恤及有需要時戴上黑色露營鴨舌帽。
- ◆ 冬季時改穿長袖訓練 T-恤及有需要時戴上黑色露營鴨舌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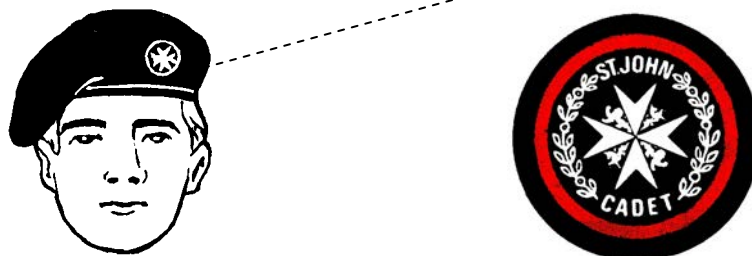


6.3 各式布章及少青團隊員階級識別

量度位置釘上布章時，布章的大小是指有刺繡部份而非其托底。量度時是以布章的中央位置為準，但技能章及入隊章則以布章頂端為準。

A. 帽章(Beret Badge)

帽章(Cap Badge) 底部與帽沿相距 2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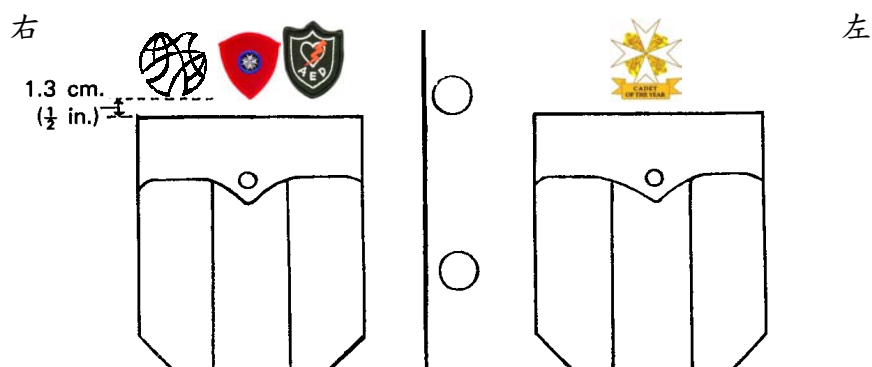
B.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課程章(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ion Badge)

特別服務盾(Special Service Shield)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獎章(HK Award for Young People Badge)

須置於右胸袋之上；如只得一枚，則置正中；如有兩枚，則次序由中至右：
AED、SSS、HKAYP。

最佳少青團隊員(Cadet of the Year)獎章則置於左胸袋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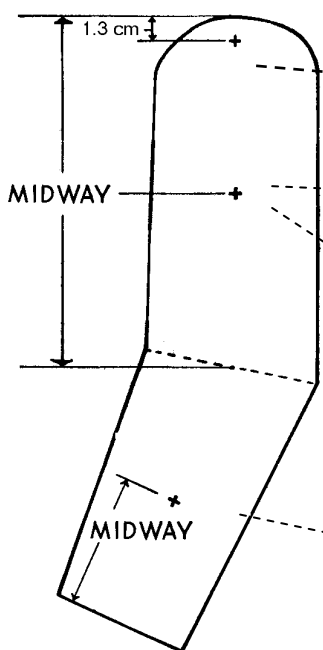
C. 見習隊領袖肩章 (Cadet Leader Flap) (見下圖)

見習隊領袖肩章須置於肩帶（男隊員）或肩膊貼近衣袖縫合邊位置（女隊員）。



D. 臂章 (只適用於黑色絨布軍褸(Battle Dress))

左臂



技能章 Proficiency Badge
章頂端至肩膊縫合邊位置



最高榮譽獎章
Grand Achievement Award
上臂中央位置，無須再縫上技能章

組長或班長臂章 Rank Chevron

組長
Cadet Serge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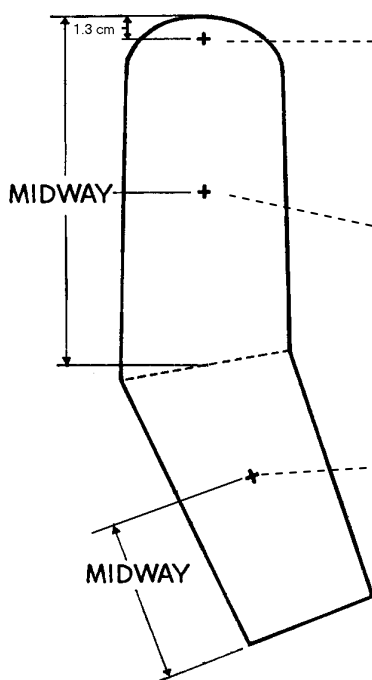
班長
Cadet Corporal

年資劃及年資星 Efficiency Bar and Star



一年：一劃
二年：二劃，上下排列
三年：一粒星
四年：一粒星加一劃在上方
五年：兩粒星，上下排列
六年：兩星加一劃在上方
七年：三粒星，上下排列

右臂



入隊章 Enrolment Badge
章頂端至肩膊縫合邊位



Rank Chevrons



支隊秘書章或支隊倉庫員章
Divisional Secretary or Store Keeper Badge



- 備註： 1. 從2012年5月16日開始採用新防風物料的黑色軍褸，內附可拆除式抓毛 (fleece)。舊款軍褸可使用至2014年5月16日。
2. 上述臂章不適用於新軍褸，為避免破壞軍褸本身的物料；而Rank Chevrons 由Slip-on Rank Badges取代，並穿戴於肩帶上。

第七章 少青團隊員獎項

7.1 技能訓練課程(Proficiency Course)及最高榮譽獎(Grand Achievement Award)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給予十二至十八歲的青少年人急救及其他各類型的訓練，並透過在本地的公開社會服務使他們能得到實習及貢獻社群的機會。除了提供基本急救學、家居護理及步操訓練外，少青團還舉辦多元化的技能訓練課程，讓隊員在課餘的時候能吸取多方面的知識，使他們得到更全面的身心發展。

透過個人及群體教育，團隊培訓和溝通技巧，與及領袖訓練和個人發展，聖約翰救傷隊努力使志願隊員維持其高水平的服務。這些不同的技巧不單使少青團隊員能在機構內盡展所長，亦使他們更有自信、能力和經驗去承擔機構以外的其他責任。

少青團隊員可通過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考取所需之科目，但同時亦可從外間的機構，例如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考取所需之科目。要獲取此最高榮譽獎獎章，少青團隊員必須以高水平完成十二個技能訓練課程。

少青團辦事處會按需要不時開辦各不同類型的技能訓練課程，有興趣報讀者只須依指示經支隊負責長官報名，唯須特別留意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之黑名單處分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少青團辦事處印發之資料單張。



最高榮譽獎章



最高榮譽獎證書

申請資格及附帶條件

- A. 隊員在考獲十二個技能課程後，並持有最近一年有效年資，便可申請獎項。在獲得香港聖約翰救傷隊總監/副總監批准後，便會獲頒發最高榮譽獎。
- B. 隊員必須在年滿 21 歲或前於以下首七類課程項目中修畢每類最少一個及最多二個之技能課程，並且必須考獲必修科目「聖約翰機構探討課程」。
- C. 申請第一個技能課程與第十二個技能課程之間不可少於三十個月。每年只計算五個或以下的技能課程。
- D. 參加課程隊員的出席率必須達八成或以上(部份課程須達 100%)，且考試合格方可獲發證書一張及自行購買技能課程章一枚。獎章上的數字代表隊員所考獲之課程數目，技能獎章共十一個，由 1 字到 11 字，配戴於左上臂。當隊員考獲十二個技能訓練課程，便可申請由救傷隊總監頒發的最高榮譽獎。
- E. 少青團隊員轉往成人隊或晉升長官後如欲繼續完成獎項，必須於轉隊或晉升前完成最少四個課程，並於廿一歲前修畢其餘課程，方能申請獎項。轉往成人隊或晉升長官後一年內必須修畢一個技能課程，而且必須完全自費。
- F. 最高榮譽獎章可以終生佩戴在聖約翰救傷隊任何級別的制服上。

技能課程項目

技能課程共分為八大項目：包括 1).護理； 2).緊急護理； 3).通訊；4).手藝及興趣； 5).野外生活技巧；6).運動；7).國民及家居教育；及 8).聖約翰機構探討。

1. 護理項目課程 Care	社區關懷 Care in the Community 兒童護理 Caring for Children 動物護理 Caring for Animals 護病學 Caring for the Sick 老弱護理 Care of the Infirm 健康與衛生 Health & Hygiene 不同人士服務計劃訓練課程
2. 緊急護理項目課程 Emergency Care	道路及家居安全 Road & Home Safety 防火訓練 Firefighting and Prevention 傷者偽裝 Casualty Simulation 救護學 Ambulance Aid 手力急救 Acupressure First Aid
3. 通訊項目課程 Communication	手語 Communication Impaired 文書技能 Clerical Skills 國際交流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無線電訓練 Radio Communication 語言課程 Language
4. 手藝及興趣項目課程 Crafts & Hobbies	攝影 Photography 手工花藝 Flowercraft 絲網印刷 Silkscreen Printing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迷你麵粉水果/紙黏土等製作 Sculpture & Carving: e.g. Paper Cement 各種樂器 Musician, e.g. marching drum, pipes 圖書管理 Librarianship 香薰治療 Aromatherapy 藝術項目 Various Arts

5. 野外生活技巧 Outdoor Life Skills	露營 Camping 野外求生及搶救 Outdoor Survival & Rescue 地圖閱讀 Map Reading 野外定向 Expedition 遠足 Rambling 攀石 Rock Climbing 運動攀登 Sports Climbing Level 1 高繩網陣 High Rope Course 騎腳踏車及維修 Cycling 越野單車 Mountain Biking 初級風帆 Boating & Sailing 獨木舟 Canoeing 3 stars 拯溺 Life-Saving 徒手潛水 Snorkeling 地圖閱讀及航海知識 Map Reading and Navigation 自救泳術 Personal Survival and Life Saving
6. 運動 Sports	游泳 Swimming 劍擊 Fencing 所有球類如:足球/手球 Games: eg. Football, Handball 柔道 Judo 空手道 Karate 跆拳道 Taekwondo 場地單車 Track Biking 單車球 Cycle Ball
7. 國民及家居教育 Civil & Domest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 Citizenship 家務技能 Homecraft 烹飪及營養學 Cookery and Nutrition 家庭小型電器維修 Electrical Repair 食物衛生處理 Hygienic Food Handling 國旗及國徽 Understanding Flags & Emblems
8. 必修科目 Compulsory	聖約翰機構探討課程 Knowledge of St John

少青團隊員在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內經考核而取得之證書可獲等同之承認，唯必須先得到少青團辦事處的事先允許，過後之申請將不予接受。

7.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獎章(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Badge) <http://www.ayp.org.hk/>

加入須知及要求

- A. 新入隊隊員最少入隊六個月或以上
- B. 入隊滿一年者需於上年度獲取年資
- C. 得隊長及家長同意
- D. 符合獎勵計劃所定的最低年齡規定
- E. 所進行之活動在紀錄簿未發前,不能算作考取獎章的活動，除非這些活動在此前三個月內進行，並遵照有關科別的規定，以參加本計劃為目的。
- F. 有關計劃之詳情及課程對換表請參閱其網頁及少青團辦事處印發之資料單張。



佩帶獎章之規則

- A. 銅獎章只准18歲以下之隊員佩帶。
- B. 隊員或長官可終生佩帶銀/金獎章，不可同時佩帶金銀銅獎章。
- C. 佩帶於右胸袋之位置，但該得獎隊員如已持有特別服務盾獎章，HKAYP之獎章則可平放在特別服務盾獎章之右邊位置。
- D. 各級之獎章，須由得獎者自行帶同已簽妥之紀錄簿到獎勵計劃總辦事處購買。



7.3 特別服務盾(Special Service Shield)

特別服務盾的目的

聖約翰救傷隊的最重要宗旨是提供志願社會服務。我們該使少青團隊員明白到每位公民都應該服務社會，以報答社會給予我們成長的機會。

特別服務盾只該用作協助隊員了解服務精神的重要性。每位長官應盡量使隊員明白服務社會的真諦，而避免使他們純為獲獎而努力工作。

特別服務盾之類別

特別服務盾是用作獎勵少青團隊員作出義務（無報酬）服務之用。特別服務盾的最低服務時數是二百小時，同時該年年資亦必須有效，達到既定時數後當即呈遞。特別服務盾分下列三級：

		
藍圈 (二百小時)	銀圈 (五百小時)	金圈 (一千小時)

為平衡少青團隊員的發展需要，每年最多只會計算二百五十小時。服務滿一千小時獲頒授之金圈特別服務盾可控制服守則終生佩帶在聖約翰制服上。

特別服務盾的服務類別

- A. 在所屬學校內提供的服務：此類別的服務時數不能多逾總時數的四份之一
- B. 由支隊或總部組織之服務
- C. 維持秩序工作
- D. 協助慈善機構賣旗籌款

E. 其他類別服務，例如協助老弱人士、在圖書館作義務工作、在救護車站內作義務工作、協助成人隊員在危難、緊急或急救當值服務或其他由少青團助理總監指派之工作等

隊員晉升往成人隊後之延續安排

少青團隊員如在晉升往成人隊前已達到五百小時者可在轉升後仍繼續累積至一千小時特別服務盾獎，唯必須在二十一歲生日前完成。

7.4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課程章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ion Badge: AED)

原則上這並非是獎章，而是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器（去顫器）操作員證書。此課程只供年滿十六歲及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課程證書人士報讀。課程會介紹心臟去纖維法原理及操作心臟去纖器的實習。持有此證書之隊員方可操作去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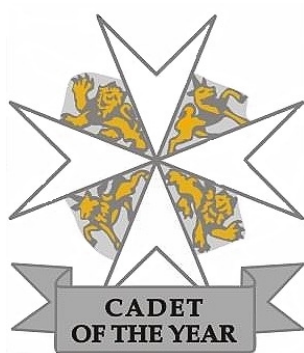


7.5 少青團最佳隊員獎 (Cadet of the Year)

獎項設立的目標是要表揚努力以赴、積極進取的隊員。每年三個少青團分區會各自選出一位分區最佳隊員，而三位分區最佳隊員再經一輪面試與測試，勝出者便是該年度「少青團最佳隊員」。此比賽是不分性別、不分階級，每位少青團長官或支隊負責老師均可提名他們心目中之最佳人選。評審準則如下：

- | | |
|------------|---------|
| A. 年資水平 | B. 服務表現 |
| C. 技能課程的參與 | D. 曾獲獎項 |
| E. 整體的參與性 | F. 面試表現 |

得獎者會獲頒贈證書及獎章一枚。獎章可一直佩帶在少青團隊員制服上。



「分區最佳隊員」獎章



「少青團最佳隊員」獎章

第八章 少青團各項活動

少青團的活動包羅萬有，以下是一些簡單的介紹。

8.1 個人比賽及隊際比賽

為提升隊員的技術水平和鼓勵各隊間互相切磋，少青團會定期安排不同形式的個人比賽及隊際比賽。這些比賽可以是總區內的、跨區域的甚至是國際性的。

國際急救比賽（International First Aid Competition）是由英國總部統籌並由各國輪流發出比賽題目和評分準則。比賽結果直接送交英國總部後會按得分排列世界名次。多年來香港均成績斐然。有興趣參與的支隊可選派代表參加。另一個大型的國際急救比賽（Cadet Worldwide First Aid Competition）會每三年由不同國家輪流負責安排。主辦國會邀請各國的見習隊選派代表參與。

每年度在週年檢閱會操時總部均會邀請專人評審少青團的A、B及C分區內共九個聯隊在操場上的步操表現，然後選出最佳表現之聯隊。得獎聯隊會在翌年獲頒獎盃以資獎勵。



隊際步操比賽

每年度最大的盛事則是週年隊際比賽（Inter-Divisional Competitions）。比賽包括四個項目：步操、制服檢閱、急救和家居護理。各支隊均會全力以赴，爭取勝利。



隊際急救比賽



隊際家居護理比賽

個人急救及家居護理比賽 (Individual First Aid & Home Nursing Competition) 分為初級盃及挑戰盃，給予機會所有合資格的隊員參與。



少青團一直均鼓勵隊員能身心兼顧，健康地成長，多年來均舉辦陸運會、足球、籃球及其他球類運動比賽，長官及隊員均積極參與。

8.2 夏令營(Cadet Summer Camp)

每年暑假期間會舉辦為期三日兩夜的夏令營，每年的參與人數都十分踴躍。



8.3 救傷隊週年活動

週年大會操 (Annual Parade)



週年感恩崇拜會操 (Church Parade)



和平紀念日追悼儀式 (Remembrance Sunday)



8.4 外訪及交流計劃

為保持國際間的聯繫和取長補短，救傷隊及少青團近年來積極組織或參與不少的外訪及交流計劃，包括到北京的「同心同根萬里行」，到內地不同省市參觀醫療急救單位，到新加坡、紐西蘭、澳洲等地參與國際性比賽，到紐西蘭及澳洲的少青團隊員交流計劃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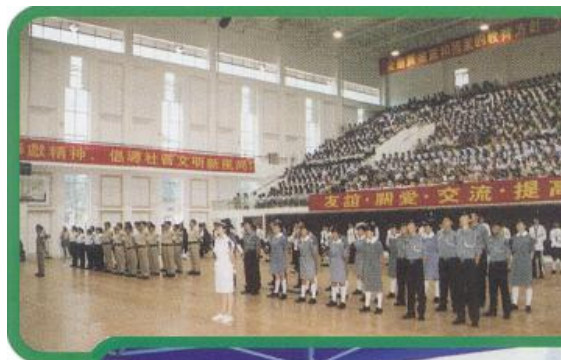
「同心同根萬里行」2006



新加坡國際比賽 1995



紐西蘭國際青年節 2002



開平市訪問 2004



見習隊員交流計劃澳洲三省之旅 2005

8.5 其他活動



青年制服團體大匯演



制服團隊聯合大露營



基層健康推廣活動



新隊員入隊宣誓儀式

參考網址及鳴謝(Acknowledgement & Reference Websites)

- A.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stjohn.org.hk>
- B.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Cadet Command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stjohn.org.hk/cadet>
- C. Chapter 116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chome.htm
在法例編號下鍵入「1164」，然後按確定按鈕。
- D.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unofficial website)
<http://www.hkbu.edu.hk/~johnny/sjab.htm>

鳴謝 Acknowledgement

Gratitude and thanks are due to the following people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towards this course material:

Senior Officers of the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Mrs. Kwok Kit Ming, Divisional Officer of Abraham Cadet Division;
Mr. Tung Ching Kai, former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Headquarters Command;
Mr. Hui Siu Hong, Louis, Superintendent, Region A No.3 Cadet Corps; and
Staff of the Cadet Offices.